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6-027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分析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

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55,000.00 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 121,293,396 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该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在预测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6、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261.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82.64 万元。假设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5 年度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10%和下降 10%三种情况分别进行测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7、假设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股）	404,311,320	404,311,320	525,604,716
本次发行数量（股）	121,293,396		
假设情形 1：202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5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619,908.29	192,619,908.29	192,619,90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826,392.44	150,826,392.44	150,826,39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29
假设情形 2：202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619,908.29	211,881,899.12	211,881,89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826,392.44	165,909,031.68	165,909,03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2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2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1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1	0.32

假设情形 3：202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619,908.29	173,357,917.46	173,357,91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826,392.44	135,743,753.20	135,743,75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26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布局开展，符合政策支持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本次发行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汽车雨刮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核心部件技术升级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汽车智能门把手技术升级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航空产品技术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电器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密封系统三大类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及储能三大领域。其中，电子电器系统产品包括汽车用雨刮系统、电器开关、锁匙总成、玻璃升降器等以及航空用电器开关、电动活门等；热管理系统产品包括汽车用发动机散热器、车载电池液冷板、汽车滤清器以及新型电力系统/工商业储能等储能领域用液冷板等；密封系统产品主要为航空用橡胶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贴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与产业升级方向，立足现有主营业务根基，是公司战略布局的延伸与升级。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引进行业高层次专业人才，同步搭建系统化内部培养体系，搭建起跨领域、多层次的复合型人才梯队。公司不断优化薪酬福利与考核激励机制，广纳业内优秀从业人员，有效调动员工干事积极性与创新活力。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稳定，公司的人才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高效推进及预期成果的顺利实现。

（二）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实业支撑的发展模式，不断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体系，通过创新驱动公司产业升级。同时积极发挥上市公司作用和自身资金优势，集中

优势资源，搭建研发平台，与国内顶尖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以客户需求为目标，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前瞻性技术研究，不断提升公司在业务领域的创新能力。公司丰富的核心技术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三）市场储备

经过近三十余年深耕，公司构建了汽车零部件为主的市场格局，客户覆盖主流车企，粘性强、覆盖面广。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并保持了牢固的市场关系，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和销售基础。

六、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二）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三）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合规履行职权，独立董事能够尽职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上述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

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